

《住友电工（苏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增加研磨工序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住友电工（苏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组织环评单位(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住友电工（苏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增加研磨工序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RW20060201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90001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99 号，使用自有 18000.1m² 厂房。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成后实际可年产发光组件 450 万个、收光组件 84 万个、光电数据转换器 84 万个。厂区车间内主要生产设施有研磨机 1 台、超声波洗净机 1 台、集尘机 1 台。项目使用原辅料为无水乙醇和研磨纸。

原有项目原 700 人，本项目未新增员工，年工作 25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6 月 12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90001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2020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住友电工（苏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57990673529001U，有效期2020年1月15日-2023年1月14日），企业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备案。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诺[2020]90001 号”批复对应的住友电工（苏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增加研磨工序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住友电工（苏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增加研磨工序项目验收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以及对项目生产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建成产能、匹配的原辅料使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审批文件内容基本一致。项目主要变动为原环评中按危废处置的项目厂房照明废含汞日光灯管，实际上已全部采用 LED 灯管，故实际不再产生。项目上述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新增污染排放量。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研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洗净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经集尘机收集处理，集尘机为密闭状态，未收集到的的颗粒

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量极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设备有研磨机、超声波洗净机、集尘机，主要降噪措施有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废研磨纸、废乙醇、废空桶。其中一般固废废研磨纸收集委托苏州迪协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固体废物回收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废乙醇和废空桶委托有组织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处置协议。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 20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21.7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车间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集尘机正常运行，对颗粒物的去除效果较好。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研磨纸、废乙醇和废空桶。

其中一般固废废研磨纸收集后委托苏州迪协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已提供固体废物回收协议;危险废物废乙醇(HW06,900-402-06)和废空桶(HW49,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住友电工(苏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增加研磨工序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查集尘机的运行状况,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的工艺和产品进行生产，不得擅自变更。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住友电工（苏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